**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服

务

指

南

（**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批流程图）**

 发布机构：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一、基本编码

二、实施编码

三、事项名称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公路建设工程的特点和技术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格的勘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分别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单位、勘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令第14号，2011年11月30日第一次修改，2015年6月26日第二次修改）**

第十六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第十七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否采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二）是否符合公路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

（四）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和稳定性要求。

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合格的，批准使用，并将许可决定及时通知申请人。审查不合格的，不予批准使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行使层级

市本级

七、权限划分

**（一）国省干线公路初步设计（或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审批**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国省道干线公路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湘交综规〔2016〕64号）、《关于下放普通国省道初步设计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湘交基建〔2017〕124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交基建〔2018〕120号），纳入省普通国省道建设规划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均由市交通运输局审批。

**（二）国省干线公路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审批**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委托下放国省干线公路施工图设计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湘交基建〔2016〕114号），纳入省普通国省道建设规划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均由市交通运输局审批。

八、行使内容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湖南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工作由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县道的管理、监督工作和乡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道的建设、养护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公路管理机构（含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下同）依照职责权限和本办法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九、实施机构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十、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十一、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二、受理条件

1.申请人符合法定要求，材料齐备且符合法定形式和标准；内容填写真实完整；格式符合要求；签章有效。

2.不予受理的建设项目：《国家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中的禁止类建设项目、国务院明令禁止或暂停审批的建设项目或存在违反交通法律法规行为且未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未按行政处罚要求整改的建设项目。

十三、申请材料

**（一）国省干线公路初步设计（或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审批**

1.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或项目业主请求批复的请示；

2.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行业审查意见；

3.项目工可批复；

4.初步设计审查报告（封面或内封加盖申请单位及编制单位公章，10份）；

5.市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的概算审查报告；

6.修改完善的全套设计文本；

7.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和有关协议。

**（二）国省干线公路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审批**

1.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或项目业主请求批复的请示；

2.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3.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封面或内封加盖申请单位及编制单位公章，10份）；

4.市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的预算审查报告；

5.修改完善的全套设计文本；

6.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和有关协议。

十四、联办机构

无

十五、中介服务

**1.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1）初步设计文件审查；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1）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编制单位。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初步设计审查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编制单位。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十六、办理流程

**（一）国省干线公路初步设计（或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审批**

**1、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岗位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办

职责及权限：负责接收申请人提出的国省干线公路初步设计（或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审批申请，查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属于行政主体的职权范围，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书面凭证。

**2.审查**（时限6 个工作日，技术评审不计入工作时限）

**（1）技术评审**（预计7个工作日，根据行政许可法不计入工作时限）

岗位责任单位：综合规划科

职责及权限：负责组织现场踏勘（踏勘时间不计入受理时限内），核实项目有关实地情况；组织专家和相关主管部门对国省干线公路初步设计（或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评审。专家组应当场做出通过、修改或重新编制的决定，出具书面评审意见，并对设计文件编制质量进行评定。

**（2）初审**（时限3个工作日）

岗位责任单位：综合规划科

职责及权限：负责申请行政许可事项的初审，起草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文书。不予许可文书，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复议机关、受诉法院、时效等具体事项。

审查过程中，必要时应当征求有关县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不予许可的国省干线公路**：

1）干线公路建设规模、任务不符合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和国省道网规划的总体要求的；

2）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标准不符合项目工可批复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要求的；

3）干线公路的设计方案不合理的；

4）干线公路初步设计文本技术审查未通过的；

5）未协调处理好对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影响补偿，或者利害关系各方的协议（承诺）书存在矛盾和争议的。

**（3）复审（时限：3个工作日）**

岗位责任单位：综合规划科

职责及权限：负责许可文书的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3.决定**（时限：3个工作日）

岗位责任人：分管干线公路前期工作的局领导

职责及权限：负责许可文书的审定，并签发许可决定，重大事项报局长签发。

**4.办结告知**（时限：2个工作日）

岗位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办

职责及权限：负责将已制作好的许可文书发放给申请人。

**（二）国省干线公路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审批**

**1、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岗位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办

职责及权限：负责接收申请人提出的国省干线公路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审批申请，查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属于行政主体的职权范围，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书面凭证。

**2.审查**（时限：6个工作日，技术评审不计入工作时限）

**（1）技术评审**（预计7个工作日，根据行政许可法不计入工作时限）

岗位责任单位：综合规划科

职责及权限：负责组织现场踏勘（踏勘时间不计入受理时限内），核实项目有关实地情况；组织专家和相关主管部门对国省干线公路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评审。专家组应当场做出通过、修改或重新编制的决定，出具书面评审意见，并对设计文件编制质量进行评定。

**（2）初审**（时限：3个工作日）

岗位责任单位：综合规划科

职责及权限：负责申请行政许可事项的初审，起草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文书。不予许可文书，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复议机关、受诉法院、时效等具体事项。

审查过程中，必要时应当征求有关县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不予许可的国省干线公路**：

1）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标准不符合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要求的；

2）干线公路施工图设计文本技术审查未通过的；

3）未协调处理好对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影响补偿，或者利害关系各方的协议（承诺）书存在矛盾和争议的。

**（3）复审（时限：3个工作日）**

岗位责任单位：综合规划科

职责及权限：负责许可文书的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3.决定**（时限：3个工作日）

岗位责任人：分管干线公路前期工作的局领导

职责及权限：负责许可文书的审定，并签发许可决定，重大事项报局长签发。

**4.办结告知**（时限：2个工作日）

岗位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办

职责及权限：负责将已制作好的许可文书发放给申请人。

十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十八、结果名称

**（一）国省干线公路初步设计（或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审批，道路运输站场初步设计审批**

《关于ⅩⅩⅩ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二）国省干线公路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审批**

《关于ⅩⅩⅩ建设项目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十九、结果样本

二十、是否收费

本事项审批不收费

二十一、收费标准

本事项审批不收费

二十二、收费依据

本事项审批不收费

二十三、服务对象

法人

二十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二十五、承诺办结时限

12个工作日

二十六、通办范围

本行政区域内

二十七、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二十八、预约办理

暂无

二十九、网上支付

暂无

三十、物流快递

暂无

三十一、运行系统

暂无

三十二、办理地点

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牌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3楼交通窗口

三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2:00

下午13:30-17:00（7-9月份 下午14:00-17:30）

三十四、咨询电话

0730-8973679

三十五、常见问题

暂无

三十六、监督电话

0730-8715528

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流程图

（承诺时限：12个工作日）



国省干线公路项目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审批流程图

（承诺时限：12个工作日）

